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公司1号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涉及征集投票的相关事项，详见《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 2022 年年度述职报告。

三、出席会议办法

1、出席会议对象：

-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 （2）凡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 （2）登记地点：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

（3）登记办法：

①法人股东登记必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③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邮件形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邮件须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邮箱：wg@robam.com, 信函及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收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

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值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 592 号，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187810

传真：0571-86187769

联系人：姜宇、陶一荻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08。
- 2、投票简称：“老板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

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3、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